本比选项目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2024年KaLTE一体化卫星便携基站与系留无人机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BJCG-HDBX-202404008),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1.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2024年KaLTE一体化卫星便携基站与系留无人机系统采购项目。预估采购金额为15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拟中选1名参选人。
- 1.2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2024年KaLTE一体化卫星便携基站与系留无人机系统采购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及服务。产品名称、主要技术参数等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期 |
|----|--------------------|--------------------------------------------------------------------------------------------------------------|----|------|------------------------------------------------------------------|
| 1 | KaLTE一体化卫星便 携基站 | 含四本振4W收发机,内置Ka调制解调器,FDD Band3,2*500mw发射功率,3dBi全向鞭状天线,300Wh 可拆卸锂电池,背包,军用运输储运箱,备件 (含6dBi全向吸盘天线及馈线)。 | 3套 | 河北省 | 参选人应在合同签 订后30日内货到比 选人指定地点。 |
| 2 | 系留无人机系统 | 系留无人机空中系统1套 系留无人机地面系统1套 箱内电源1套 系留无人机控制系统1套 光电吊舱系统1套 一体化基站1套 照明吊舱系统1套 无人机合规备案1次 飞控手培训 | 1套 | 河北省 | 参选人应在合同总数 订后30日内完成改 装、全部软硬件署 统的到货、部验条 统时,具备初验条 件。 |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 1.3本项目不划分分包。
- 1.4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如下,如参选人任意一项报价超过最高参选限价,其参选将被否决。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最高参选限价 | |
|----|----------------|-----|-------------|--|
| 1 | KaLTE一体化卫星便携基站 | 元/套 | 300000 | |
| 2 | 系留无人机系统 | 元/套 | 600000 |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 2.1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 2.1.1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 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 2.1.2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 2.1.3参选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不含当日,以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下订单签订时间为准)至少须具备2项KaLTE一体化卫星便携基站销售经验。
- 2.1.4参选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不含当日,以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下订单签订时间为准)至少须具备2项系留无人机销售经验或系留无人机系统集成实施经验。
 - 2.1.5参选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为依法免税的参选人须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免税发票。
- 2.1.6参选产品(KaLTE一体化卫星便携基站和系留无人机系统)涉及的LTE基站均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含进网试用批文)。
 - 说明: KaLTE一体化卫星便携基站中涉及的LTE基站须为参选人生产,系留无人机系统中涉及的LTE基站可以为参选人生产或购买。
- 2.1.7参选产品(KaLTE一体化卫星便携基站)须具备国家频率主管部门颁发的Ka频率使用许可证或具备Ka频段卫星运营商对参选产品的入网授权文件。
 - 2.1.8参选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参选产品应是成熟稳定的产品。
 - 2.1.9本次比选不接受代理商参选。
 - 2.1.10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2.2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4月29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4月29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4月29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7)被纳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相关惩戒措施为供应商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参加竞争性采购,且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划分标包或标段的以标包、标段内容为准)涉及惩戒产品,本项目参选(应答)截止时间在惩戒期限内的。
 - (18)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 4. 比选文件获取
 - 4.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4月23日上午9时00分至2024年4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 4.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后, 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参选人注册"。

- 4.3 比选文件不收取文件款费用。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 5.1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9日09时00分00秒。
- 5.2选文件的递交: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 5.3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 参选人注册
 - 6.1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6.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6. 3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 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 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开发区昆仑大街69号

邮编: 05000

联系人: 剧先生

电 话: 0311-85211645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比选代理机构: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

邮 编: 100179

联系人: 陆澳雄/张美琛/王琳/彭世雄/皮培尧/底有为/杨会霞

电话: 13323024372/15369129662

传 真:/

电子邮件: luaoxiong0118.zgtj@chinaccs.cn

网 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 11001042200056069452-0009

8.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比选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